

國立聯合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李校長 隆盛

壹、宣佈開會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開會。

紀錄：許璧如

貳、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代表出席今日臨時會，於本次會後有建築學系李景松老師的退休歡送會，歡迎各位代表留下來參與。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 2% 或 2.4% 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辦理。

二、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建議調幅為 2% 或 2.4%、電腦網路服務費調整 5%，學生宿舍費不調整。

三、本校已於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召開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明確說明本校學雜費調整的原因。

四、有關本校調整 2% 或 2.4% 後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增加金額等相關資料請參考。

五、請討論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幅為 2% 或 2.4% ？

決議：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幅度 2.4%，電腦網路服務費調整 5%，學生宿舍費不調整。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並於規定期限內(6 月 30 日前)報部。

決議：通過議程附件二所列四項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內容，如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有關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本校 97 學年度新增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本校學則需配合修正。
- 二、本修正學則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學則。
- 決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 一、「篇」修正為「編」。
- 二、第二十九條第四、五款刪除，有關條件改在學分抵免辦法中研訂。
- 三、第三編名刪「研究生」三字。
- 四、第七十一條第二款刪內文兩處「碩士班」。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本案業經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6 條等條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
-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有關「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5 月 21 日舉辦「教師評鑑座談會」，於座談會中校內教師針對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定義不清，建議應修改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
- 二、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決議：通過，如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內容：

- 一、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各學系繁星計畫招生名額建議於總量管制原則下，調整每班(大一共 21 班)以 4 名計列，共提供 84 名招生名額，如招生名額未招足將統一流用至考試入學分發管道，至於採計標準可參照其他學校之作法由各系務實訂定。
- 二、同意建築工程系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四技部 1 班，其停招之招生名額 50 名分配如下：
 - (一) 有關 98 學年度核定增設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8 名、建築學系碩士班 7 名，其所需員額 15 名由建築工程系四技部提供 30 名員額。
 - (二) 餘 20 名員額調整至機械工程系四技部推薦甄選增招 8 名(共招收 38 名)、聯合登記分發增招 8 名(共招收 78 名)，光電工程系四技部聯合登記分發增招 4 名(共招收 54 名)。
- 三、同意經營管理學系自 98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減招 1 班，釋出名額由進修推廣部積極協調分配至各系(含經管系)。
- 四、同意學系與系之整併，統一名稱為學系，高職端招生管道人數不做異動，並自 98 學年度起將本校技術學院裁併。

國立聯合大學 97-學則

92 年 4 月 8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063 號函備查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25055 號函備查
92 年 9 月 9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46042 號函備查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7100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2 日 93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8556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5 號函備查
95 年 7 月 6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884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8458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7.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1433 號函備查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003 號函備查
97.05.1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入學學生之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改名大學前之舊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沿用舊法。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述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然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轉學生（除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外）及申請入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基本資料表記載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以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所載為準。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

- 第 九 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 延修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 第 十 條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 第 十 一 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得持醫生證明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請假並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三章 選課

- 第 十 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系、學院、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 學生未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完成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選課手續者，得令休學。
- 第 十 三 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延修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
- 第 十 四 條 學生選課及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應遵守學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十 五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遵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十 六 條 學生進行校際選課須以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然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不受前述之限定。
- 第 十 七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或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且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定。
-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成績列入其當學期於本校所修學分成績計算，且其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依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八 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者。
 - 五、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 十 九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 第 二 十 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修讀學程、

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 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舉行。
- 三、 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四、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 五、 學期報告及作業：由教師視需要指定。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 A等：八十分以上者。
B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C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F等：不滿六十分者。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成績積分。
- 二、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 四、 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讀學分數內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凡全學年之科目，未完成全學年之修讀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者，已修讀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重複修讀已及格之科目，該科目第二次修讀之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六條 學生考試試卷與成績考核之處理，依本校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詢任課教師，如仍有疑義者，得於規定之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期限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該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之各項試卷由任課教師自學期成績公佈後保存一年，供成績計算有疑義時調閱使用，而成績計算有疑義經該開課單位會議無法決議者，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所修讀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即畢業學分）計算，必修科目應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以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 二、 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 轉系、所、學程學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

第三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本校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

新生及轉學生以外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第三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 一、轉系（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 六、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
 -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 六、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 三、依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依本校與國外學校之合約選派出國之無兵役義務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頒授學位辦法延長期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三十五條 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出國之學生，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緩徵作業要點、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兵役法規規定辦理。

第五章 考試、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

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日起一週內提出證明文件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懲獎辦法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不能上課者，得事後請假，然請假逾三日者，須出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依學生之曠課與請假情形予以扣分。而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天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所學程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輔系。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具備擬申請輔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輔系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申請修讀輔系同意後，由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第四十四條 輔系課程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以二十學分為原則，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具備擬申請加修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雙主修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申請加修系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四十九條 加修系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以四十學分為原則，其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修讀加修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系審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輔系畢業資格。

第五十一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

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請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學程修讀資格。

第五十五條 本校提供跨系、所、學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開設教學單位訂定。各類學程課程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修讀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者，應向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資格。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修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程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八條 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加修之輔系、雙主修，而完成學分學程修讀者則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前項修讀為跨校者，分別於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加註他校校名。

第五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之適當年級肄業。

各系、所、學程轉系、所、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程分別由開設單位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六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二、患病為「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因公共防制要求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六週內無法痊癒者。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一、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

復學。

二、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六十三條 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就讀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程就讀。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累計兩次（僑生、特殊生及外籍生累計三次）應令退學。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經核准後，始可發給修業及成績證明。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日間部學生並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大學部以上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

二、技術學院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通過本校「聯大英語學習護照」所有項目之檢定。僑生、外籍生得以通過本校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具備前項英語基本能力。

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之學位與授予方式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辦

理，本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七十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各款全部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一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註冊後，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習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辦理，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後，辦理加退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及格科目為必修科目時，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轉所（組）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組）。轉所（組）之申

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

第五章 退學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考試。
- 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第四編 進修教育學位班

第一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十八條 本校招收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三條與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九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

第九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第九十二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

第九十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全日開課。

第九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九十五條 本校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為原則，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第九十七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兩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三章 二技暨四技進修部

第九十九條 本校二技暨四技進修部新生入學資格與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技進修部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比照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同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九十四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碩士班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碩士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系、所、學院、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一百零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含專案計畫招收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各系、所、學院、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一百零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一百零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零九條 進修學士班、二技暨四技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級得於每年暑期開設規定之補修課程，以及九學分以內主系選修課程。

第一百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學號、系所、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註冊、休退復學、轉系所、畢業、輔系雙主修學程)以及學生在校修讀成績資料與其他與學籍成績相關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一百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5.04.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08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2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8.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2087號函備查
97.06.25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17條第2項、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及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8條第2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由本校自籌財源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聯合大學講座」。其他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 第 3 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 4 條 講座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資格相當之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次(含)以上。
四、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 第 5 條 本校講座之教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人選，按下列辦法審查之：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項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前需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程序。
- 第 6 條 講座教授之申請需檢具「聯合大學講座申請書」於每年4月底前提出申請，經第5條之程序審查通過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6月底前將通過之講座教授人選予以排序向校長推薦之。
- 第 7 條 校長得依本學年度之講座經費總額度決定最後聘任之講座教授，講座教授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教授商定之。
- 第 8 條 講座教授每學年可獲得獎助金及教學研究經費合計60萬元為上限，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其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 9 條 講座聘期為1學年，期滿須提成果報告且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第6條之程序予以排序由校長決定後始得續聘。
- 第 10 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每年度獎勵總額以本校五項自籌款收入提撥校方統籌運用之30%為上限。惟前項加給總額加計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及加給以外之非法定加給、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之總額仍不得超過自籌款收入提撥校方統籌運用之50%。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決定下一學年之講座經費總額度。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5.03.1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04.2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2 次臨時會通過
96.06.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5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本準則所稱服務年資係指在本校(含本校改名大學前)累計服務之教師年資。

本準則所稱「新聘六年內教師」係指 96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本校教師，其年資從專任教師到校日開始計算六年內者。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方面。各方面之評鑑項目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共同教育委員會比照學院辦理。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各方案各方面比重如下：

- 一、教學 4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0%。
- 二、教學 3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20%。
- 三、教學 50%、研究 10%、輔導及服務 40%。
- 四、教學 30%、研究 20%、輔導及服務 50%。

第五條 教師得於前條各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但新聘六年內教師前兩次評鑑必須選擇第二案；選擇第三案者必須為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六十五以上者；選擇第四案者必須為(或曾)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因協助校務發展需要之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第六條 新聘六年內教師之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續聘之教師評鑑週期為每五學年。新聘教師應於到校日後第七學期提出教師評鑑。教師應於其評鑑週期最後一年進行評鑑作業之前決定接受評鑑之方案。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留職停薪進修與借調期間得順延接受評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以上者。
-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六、續聘之教師最近三次評鑑通過者。新聘教師前二次教師評鑑通過，可合併計算一次。

第七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等，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依教師適用評鑑週期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完成。

第八條 教師評鑑以七十分以上為合格。評鑑結果未合格者，兩年內應接受複評。複評仍未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第九條 教師接受複評仍未合格時，除應繼續接受原案複評外，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做成對其不利處分之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新聘教師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條 教師若於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視同通過該次評鑑，並自升等通過學期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但評鑑項目及比重應為研究 70%、輔導及服務(含教學)30%。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起施行。